

社会权初探

白小平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社会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权应由自然权、政治权和社会权三部分组成,文章通过四元结构的法律体例划分,分析了社会权的特征,结合我国宪法、法律、国际公约等规定,初步探讨建立我国社会权的内容体系。

【关键词】社会权 社会危机 权利级次 生存权 受教育权 发展权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4)04-0053-02

一、社会权的演进与性质、特征

权利的演进是伴随法的不断演进的过程。社会权则是伴随着社会法的不断完善而发展,逐渐成为系统的权利体系。社会法产生于国家力图通过干预私人经济以解决市场化和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应经济、社会的需要为解决社会危机,而在公法和私法的逐渐融合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个时期大致界定在19世纪初。

按二元结构的社会领域划分,将人与人,人与政府或国家划分为“市民社会领域”和“政治国家领域”^①,每个领域中都形成了各自的主导性支配性思想。在市民社会领域中其主导思想是个人主义、营利主义和自由主义,以个人利益为基础,其基本价值观念立足于个人本位,这符合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规律要求,相应在此领域内形成以民法、商法为主要内容的私法体系,所体现的基本理念就是“平等”与“自由”。由私法所设计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私权或是称自然权,它是公民基于民事法律主体资格自然形成并有生以来就享有的权利,在市民社会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政治国家领域”中,其主导思想是国家主义,以公共利益为基础,价值观念立足于国家本位,在此相应领域形成以宪法、行政法、刑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公法体系,所体现的基本观念是“强制”与“服从”。由公法所设计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公权,而公民在政治国家中进行活动的权利则是政治权,它是一国公法所确定的公民的政治活动的可能性,是体现一国公民政治地位的具体表现。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前,资本主义国家在“社会契约论”的思想指引下,建立起了“夜警”国家与市民相对立的二元结构局面,适应了经济自由竞争的发展。这一时期也是资本积累资本扩张的时期,自由竞争的结果导致财富的两极分化,处于弱势方的劳动者生存状况恶化,贫困群体日渐扩大,劳动者处于“血汗工业”与“饥饿工资”的悲惨境地,工人为了生存迫不得已进行抵抗,威胁着资产阶级的国家安全,形成严重的社会危机,表现在一方面,劳资矛盾紧张,社会风险因素增多,社会安全和个人生存受到相当大威胁,过分榨取工人血汗导致劳动资源萎缩与枯竭,另一方面,在权利的分配上,也是产生严重的两极分化,国家和强势群体特权增多,随意干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市民社会所确立的“平等”与“自由”的理念被强权、特权任意践踏,有时也成为其掠夺的工具。弱者只有出卖劳动力来换取生存,其基本人权无法得到保护。面对国家与强势群体,弱势群体只有通过团结起来进行斗争,而统治阶级也逐渐认识到统治安全的危机,认识到只有劳资双方的合作才是务实之举,同时也由于经济危机造成的严重经济社会后果的压力,国家凭借公力干预私人经济,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通过修订或制定宪法、法律来保障劳动者权益,改善劳动条件,从而导致了公法对市民社会的渗透和

干预,即在传统的私人领域的自治关系中,也体现了国家或社会予以调整的法律规范,即社会法。从1802年英国《学徒健康和道德法》的颁布,到德国于1883年颁布的《疾病保障法》等,再到二战后,贝弗里奇提出“从摇篮到坟墓”的保障体系,社会法有了很大发展。形成从社会领域的二元结构向三元结构的转变,相应的法律体系也形成二元结构到三元结构的法律体例。在“第三领域”中,以社会团体为主体,以团体主义为主导思想,追求社会利益(团体利益),价值观念也以社会为本位,相应的该领域的法律以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保护弱势群体法、公共事业法为主,体现了“公平”的社会理念,其价值趋向在于追求社会正义,以实现社会安全。

前述三个法律体系的划分突出体现了人与人,人与国家或组织团体间的法律关系,而人与自然的关系则是第四法域应解决的问题,即面对生态危机,创建生态法,实现生态利益,体现环境与发展权,追求和谐的发展^②。

第一,社会权是法定权,社会权是由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所规定,由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刑法所保障的权利。第二,社会权是积极性权利,积极性权利是指当事人可以请求国家为某种行为的权利,以获得某种积极利益;与此相对应的为消极权利,指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在于避免政府的专制,而不能积极要求政府为何种行为,强调各自独立,自然权、政治权属于此种类。作为社会权的主体劳动者和社会成员来说,未就业者有权要求政府为之提供就业服务的权利,已就业者有权要求转业培训的权利,对依法享有社会保险权的社会成员来讲,有权获得物质帮助以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第三,社会权是自然权和政治权相互交融渗透的权利,其平等、自由、政治性因素贯穿于该权利体系中,是一种综合性权利。如社会权中的生存权,实则隐含了自然权中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平等权等;就业权中要体现就业平等权、就业自由权等;罢工权、集体谈判权中渗透了政治权的规定和一国社会政策的表现。第四,社会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扩大了国家对公民的义务,使公民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义务。^③

二、社会权体系设计与我国宪法、法律对社会权内容的规定

笔者认为人权由自然权、政治权、社会权构成,其中自然权包括自由权、平等权、生命权、人身安全权、人格权、身份权等;政治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政治平等权、诉愿权、监督权等;社会权则包括生存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三项权利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五类划分,即平等权,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即社会权、包括财

产权、劳动权、受教育权和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就劳动权而言在我国法律中主要体现为就业权、获得报酬权、休息休假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等。与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体面劳动”所形成四个方面的权利内容相比,我国社会权方面的设计尚存在一定差距^④。

三、我国社会权的内容结构

社会权相对于人权来说它与自然权、政治权属人权系统中的第一级权利级次。它是由一系列权利所构成的相关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种权利按照一定的分工紧密结合在一起,发挥出权利系统的效力,笔者认为在这个系统中生存权是基础和前提,受教育权和发展权是有益的补充和保障,形成第二级权利级次,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律权利体系的特有设计。

(一)生存权的内容结构

生存是人类的第一基本需要,是人类享有其它权利的前提。笔者认为生存权由劳动权、财产权和社会保障权第三级权利级次构成。第三级权利级次中的权利都有一个共同功能在于保障劳动者和社会成员的生存和生活。黄越钦先生认为生存权即要求确保生活中所必要之诸般条件的权利。17、18世纪自然法的个人主义社会观念所确立的生存权是一种“自然权”,其目的只是在于消极地防止或除去国家对个人生存的危害,甚少或根本未曾考虑过国家对个人生存提供必要的照顾和供应。其后资本主义发达,无产阶级的生存现状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生存权从原有的消极性开始向积极性方面转变,最终达成国家为维持个人生存和发展有公共照顾供应的责任,生存权作为人权的基本权利得以保障,从而形成每一公民可以对政府直接主张保障其生存的一项请求权。在生存权的内容结构中,劳动权是核心,财产权和社会保障权是保障。劳动权和财产权是相对于权利的个体,而社会保障权利主体是全体社会成员。

首先就劳动权内容结构来说,工作权是基础和前提,报酬仅是核心,其他权利是保障的第四级权利级次。工作权亦即就业权,贯穿了就业获得权、自由择业权和平等就业权的权利思想内容。”表现为已就业者享有获得报酬权、休息休假权、职工福利权、争取工作环境权(包括职业安全权)、集体谈判权、争议权、团结权、民主管理权;未就业者享有接受救济权、接受就业辅导权、要求提供就业服务权。即,劳动者在未进入劳动关系之前享有对政府具体请求权;而劳动者在求业过程中享有自由择业权、平等权和就业获得权,当事人有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付诸诉讼来维护其合法权益;劳动者进入劳动关系后主要体现为劳动者对雇主的权利要求。劳动者要很好地实现报酬权、休息休假权、福利权、工作环境权,那么集体谈判权、争议权、团结权的设计是非常必要的,它是维持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手段。我国对集体谈判权、争议权有相应的规定,但对团结权的设计尚有缺陷(如罢工权问题)。当然这些权利的实现,取决于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取决于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推行这种义务。

其次,从财产权内容结构来说。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传统的所有财产,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一是“所有财产上利益”。传统之含义仅注意政治上自由、平等的保障,而忽略了经济上的自由、公平保护,造成两败俱伤。20世纪社会福利国家从团体主义出发认为社会公益重于个人利益,为防止贫富悬殊,对私有财产赋予公共义务,使之与劳动权利并居于生存权之下。财产权,实际偏重于资本方的规定,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赋予公共义务后,出现了所有权的社会化和经营权的民主化,为限制私人财富有害平衡发展,政府以法律加以适当限制,为防止垄断专营,赋予了劳动者民主参与管理权^⑤,当然这一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商讨。

第三,就社会保障权内容结构来说,社会保障权是社会成员获得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它是对达到一定标准(生存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都普遍开放的权利,以维护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条件。该权利主体应是全体社会成员。笔者认为它与劳动权、财产权并居于生存权之下,其实质为公民有得物质帮助权,该权利具有确保实现社会公正和稳定社会的制度功能。

社会保障权由社会保险权、社会福利权、社会救济权、社会优抚安置权构成。社会保险权是社会成员在生、老、病、伤、残、死、失业等困难,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工作时,要求给予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福利权包括一般社会福利权和特殊社会福利权。一般社会福利权是全体成员所享有的对社会文化教育事业、市政建设、社会服务的权利;特殊社会福利权是残疾人、无劳动生活能力人所享有的福利利益。社会救济权是因自然、自身和社会原因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贫困者所享有的保障其基本生活的权利。社会优抚安置权是国家对维护国家或社会秩序做出贡献和牺牲的人员及其家属在物质上给予优待、抚恤和安置的权利。我国社会保障权的探讨还需要深入。

(二)受教育权的内容结构

受教育权即是一项文化教育权利,也是社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的受教育权是指公民享有在各类学校,各种教育机构或通过其他途径学得文化科学知识,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的权利。西方国家规定公民的受教育权是从德国魏玛宪法开始的。我国宪法也对此明确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明确了该权利的内容,从狭义的社会法角度来看受教育权的内容,笔者认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要求职业培训权,要求政府对未就业者提职业培训的权利。
2. 要求在职培训权,已就业者要求用人单位对其职业培训和要求国家为其提供第二专长训练的权利。
3. 特殊教育权,盲、聋、哑其他残疾的公民享有的教育权利。
4. 转业培训权,要求政府为其转业提供训练的权利,以及继续教育权。

(三)发展权的内容

我国的社会权是以生存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作为统一权利体系出现的,社会权虽以生存权为前提和基础,但也以发展权为目标,即生存权是社会权首要解决的权利体系,而受教育权、发展权则是社会权追求的第二层次的目标权利。生存离不开发展,发展也离不开生存,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确保劳动者、社会成员健康地生存,有保障地生活,这是社会权的生存理念,确保人类不断地发展,是社会权的发展理念。就劳动者和社会成员的发展权来说,社会主义下的发展权是全面的,这种发展权具有社会权、自然权、政治权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具有融合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劳动者或社会成员有自决权,有平等的发展机会权,有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有从事科学研究文艺创造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这需要劳动者有闲暇时间,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教育。

由于社会权的发展尚需在理论与实践进一步探讨,因此,上述粗浅之见有待进一步更正。

注释:

- ①董保华等,《社会法原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8—38页
- ②白小平,《论生态意识与可持续发展》[M],《时代学刊》2003年第5期
- ③李步云,《宪法比较研究》[M],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529页
- ④常凯,《经济全球化与劳动者权益保护》[J],《复印报刊资料》2003年第4期
- ⑤黄越钦,《劳动法新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59页。